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卢先锋先生立案。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6〕5号）。卢先锋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26-027）。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卢先锋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卢先锋，男，1970年7月出生，先锋新材总经理、董事。

白瑞琛，男，1976年11月出生。

熊军，男，1988年12月出生，先锋新材董事长、董事。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

关规定，我局对先锋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当事人及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2018年11月6日，先锋新材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与收购方贺沁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先锋将其持有的先锋新材29.8%的股权转让给贺沁铭或其指定受让人，转让价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先锋新材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直至2024年3月19日在《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股权转让协议暨涉诉的公告》中首次披露该事项。

2.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公司先后多次披露卢先锋及其指定方转让先锋新材合计11%的股权事项，但未披露实际受让人系贺沁铭。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卢先锋作为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情况，导致先锋新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先锋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在先锋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期间，卢先锋于2008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白瑞琛于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先锋新材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担任董事长，未对股权转让事项保持审慎关注，未组织先锋新材核查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熊军于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先锋新材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后担任董事，2022年5月后担任董事长，未对股权转让事项保持审慎关注，未组织先锋新材核查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卢先锋作为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情况，导致先锋新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违反 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白瑞琛对违法事实无异议，在申辩材料中提出个人经济及生活困难，申请减免处罚金额等意见。

经复核，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属于法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先锋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2）对卢先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00 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 300 万元罚款）；

（3）对白瑞琛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4）对熊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 号）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卢先锋，男，1970 年 7 月出生，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总经理、董事。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9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卢先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

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9月10日，卢先锋的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与太原银嘉新兴产业孵化器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嘉基金）签订《借款协议》，开心投资分2笔获取借款共计2.5亿元。先锋新材为上述2.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3.04%。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十七项、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先锋新材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开心投资自2019年4月开始偿还借款，至2022年9月6日偿还完毕全部本息。

卢先锋作为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前未按规定提交先锋新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事后隐瞒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向银嘉基金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导致先锋新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卢先锋的上述行为违反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卢先锋处以20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会触及第 9.4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状况平稳有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